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控股”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,315.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0%，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,432.092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3%。

2020 年 9 月 22 日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药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17,432.092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9.3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4.43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0 年 9 月 21 日
持股数量	35,315.28 万股
持股比例	49.5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,906.276 万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9.5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68%

经与灵康控股确认，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将基于灵康控股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质押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3 日